



法治护航“无障碍” 检徽闪耀暖赛途 广州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筑牢残特奥会保障屏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刘韬文/图

盲道平顺无阻碍延伸，铺就安全通行之路；客房实施无障碍改造，守护舒心休憩之所……

为迎接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广东省广州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利器，将法治刚性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在交通出行、住宿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织密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网，为赛事圆满举办筑起坚实法治屏障，书写新时代检察为民的生动答卷。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广州检察机关用精准监督破除障碍，用科技赋能提升质效，用系统治理凝聚合力，助力残特奥会实现“有爱无碍”，让每一位运动员和市民都能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温暖。

检察官化身城市“诊疗师”

晨光熹微中，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上，“益心为公”志愿者吴先生沿着崭新平整的盲道稳步前行，由衷赞叹：“整改后的无障碍设施焕然一新，不仅方便了我们出行，更让城市颜值与温度同步提升。”

蝶变的背后，是广州检察机关向发力的监督实践。作为残特奥会赛事核心区域之一，海珠区聚集了广州塔、琶洲会展中心等重点场所，人流量大、通行需求复杂，无障碍交通设施保障尤为关键。赛前，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化身城市“诊疗师”，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社区走访、实地勘查等多种方式摸排线索，开展系统性排查。

“我们既要找出看得见的设施缺陷，更要破解看不见的管理堵点。”海珠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三级检察官温蔼欣介绍说，经过细致排查，共发现辖区内停车场未按规定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缺失或被占用、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等问题近30处。针对这些隐患，该院迅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立行立改，同时创新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同机制，建立商圈、公园、景区等重点区域常态化监测巡查制度，实现设施管护“不打烊”。

除了交通出行，文体场所的无障碍适配同样被纳入监督视野。今年3月，海珠区检察院对辖区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针对轮椅席位不足、坡道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精准施策，以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加快“智慧+人文+无障碍”升级改造，让特殊群体既能顺畅出行，也能平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近年来，广州检察机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无障碍设施“建得好、用得上、管得久”，让每一次出行都安心顺畅。



护特殊群体的出行舒适度与生活尊严。

凝聚各方力量提升服务水平

“路好走了，设施好用了，还能随时呼叫手语翻译，花城广场现在太友好了！”坐在轮椅上的刘阿姨对着新安装的一体式无障碍交流终端竖起大拇指。

这一变化，源于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创新治理实践。2023年底，“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花城广场存在无障碍设施指示不清、通行路径不畅等问题。天河区检察院立即立案调查，联合无障碍环境督导队专家开展“全面体检”，精准锁定问题症结。

为推动问题系统性解决，该院打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组合拳：一方面向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靶向解决硬件设施缺陷；另一方面向管理单位“穿透式”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服务水平全方位提升。在各单位“同题共答”下，整改工作快速推进：优化无障碍通行路径，升级硬件设施，率先引入最新“一体式无障碍交流终端”，实现手语翻译远程响应、AI智能24小时在线翻译、多国语音文字转换等功能。

为凝聚长效治理合力，天河区检察院创新性召开“社会治理+公益诉讼双听证”，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在听证中达成建立长期协作机制的共识，推动形成“检察监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新格局。

从一条盲道的修复到一座广场的升级，从硬件设施的改造到软件服务的优化，广州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将法治保障融入残特奥会筹备的每一个环节，让人们在城市街巷都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推动无障碍客房全方位改造

“扶手高度正合适，轮椅转弯毫无阻碍，细节里满是贴心！”在南沙珠江三角洲世贸中心大厦酒店的无障碍客房内，残疾人代表梁先生转动轮椅逐项体验，满意之情溢于言表。这场特殊的“验收”，见证着科技赋能检察监督的实践成效。

今年2月，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辖区部分赛事接待酒店的无障碍客房配置不规范，门框过窄、台面过高问题影响特殊群体住宿安全。2月19日，该院依法立案，一场以科技为翼的专项监督行动就此展开。

3月，一场别开生面的听证会如期举行。与传统听证会不同，此次会议引入“云勘验”技术：0.1毫米精度的激光扫描仪复刻客房全貌，720°全景拍摄捕捉细节，扶手高度、通道宽度等关键数据被精准转化为三维模型。听证会上，检察官指尖滑动间，三维模型即可任意旋转拆解，让参会人员“身临其境”感知问题症结，为整改方案的精准制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技术创新让监督从‘平面化举证’迈向‘空间化论证’，既提升了办案质效，更确保了整改贴合实际需求。”办案检察官介绍。听证会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酒店开展全方位改造。在后续“回头看”中，残疾人代表与港澳籍“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实地测试，确

认辖区酒店无障碍客房已全部完成门框加宽、台面降低、推拉门改造等升级措施，实现了从“有”到“优”的跨越。

“全过程的贴心关怀，让我们出行少了顾虑，多了安心。”残疾人代表陈女士的感慨，正是广州检察机关以科技赋能民生保障的初心所在——用专业力量守

法治托底，残特奥无碍

□ 蒲晓磊

广东省广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交通出行、住宿保障、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推动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特奥会圆满举办筑起坚实法治屏障。

举办残特奥会这样的大型体育赛事，是对举办地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的重大考验。每一处无障碍设施的使用体验，每一名参与者的直观感受，都对举办地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能力提出要求。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机关是重要力量。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排查发现的近30处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迅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立行立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技术创新，推动酒店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开展全方位改造……丰富的实践和一系列生动的案例证明，检察公益诉讼为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

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广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护航残特奥会“有爱无碍”，不仅能够为残疾人运动员和观众扫清障碍，更有助于提升城市品质。相信广州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与探索，将持续擦亮城市文明名片，为民生幸福添砖加瓦。

以专业解难题 以创新护无碍

广东律师以法治为笔绘就“岭南无碍图”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何晶 徐春梅

轮椅碾过场馆的沉稳声响，手语教练指尖跃动的无声指引，视障运动员与引导员并肩前行的坚定步履……

12月8日至15日，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在广东、香港、澳门举行。这场盛大的体育赛事，不仅是残疾人运动员展现拼搏精神的舞台，也是全社会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彰显城市温度与文明高度的生动实践。

在这些逐梦身影的背后，有一支来自南粤大地的专业力量——广东律师，他们以法治为笔、以温情为墨，在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广阔画卷上，细致勾勒出一幅与“平等、参与、共享”理念同频共振的“岭南无碍图”。

“从盲道的整治到国际赛事的系统保障，从立法建议的精准建言到普法活动的创新发展，从个案援助的倾情付出到制度体系的持续完善，广东律师始终以专业为根基、以智慧为引领、以温情为底色，在残疾人权益保障的道路上执着前行。”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说。

难题破解的“专业攻坚者”

广州市海珠区的一段社区盲道，曾让视障人士王先生举步维艰——半年内3次被沿街商铺堆放的杂物绊倒，路口的视障提示音设备长期“失声”。

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的“有形桥梁”，更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隐形标尺”。对残特奥会而言，它是运动员公平竞技的“安全起跑线”；对广大残疾人而言，它是日常生活中的“必需通行证”。

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开始施行。该法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从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系统地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主要制度机制作出规定。

在这场关乎尊严与权利的法治实践中，广

东律师既做规范建设的“精细丈量者”，更当难题破解的“专业攻坚者”，让冰冷的建筑规范承载起法治的刚性、传递出民生的温度。

出门如“闯迷宫”的王先生，拨通了海珠区残联的“助残维权专线”。接到电话后，公益律师团队48小时内携带专业工具赴现场勘查，精准记录盲道时段、固定证据，走访商户。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律师团队向城管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监管职责与整改要求。在法律的刚性约束与专业的推动下，城管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治，清理占道杂物、修复提示设备。王先生再次安全行走于这条盲道时，由衷感慨道：“现在这条路，真正属于我们了。”

面对残特奥会这项国际性赛事，广东律师的法律服务更具前瞻性与系统性。广东省律师协会选拔119名律师，组建了志愿服务团，该团队涵盖涉外、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等多个专业领域，为赛事提供全链条法律支撑。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洁作为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法律顾问，系统梳理赛事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项合同审核指引，参与构建“1+9+N”公益捐赠网络合规框架，以专业力量为赛事的公益维度筑牢法治屏障。

特殊群体权益的“代言者”

2024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司法活动。

广州诺臣律师事务所的雷建威，有着“人大代表+律师”的双重身份，是特殊群体权益的坚定“代言人”与“推动者”。履职以来，他提交的200余件建议中，残疾人、特殊儿童等群体是其关注的重心。在2024年广州市人大会议上，他提交的13件建议中，有9件聚焦残疾人权益，推动“老养残”家庭（指“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服务升级、为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加装空调等建议陆续落地见效。

近年来，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子殷致力于构建残障人士“全生涯

支持体系”。他提出“衔接是残健共融关键”的理念，着力打破传统服务的“碎片化”困境。针对广州市187个康园工作站功能单一、服务水平不均的现状，他提出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的解决方案，被政府采纳并实施。他创新设立“郑子殷委员工作室”，整合法律与慈善资源，打造助残服务“一站式”平台，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助残新模式。

广东德纳（龙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辛韵辉，以残障律师的独特视角参与深圳无障碍及保障房立法，提出的残疾人公租房优惠等建议被采纳。

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学智，通过深度调研发现听障儿童在人工耳蜗植入过程中面临高昂的自费负担，提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听障儿童康复救助的建议》，推动省级财政增加补贴，医保报销标准大幅提升，助力广东在全国率先实现听障儿童“应治尽治”。

广东律师始终立足实务前沿，发挥专业智慧，在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制度建构中深耕不辍，推动法律条文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让政策红利精准惠及需要呵护的群体。

温暖法治光芒的“点亮者”

对残疾人而言，身体障碍常使法律知识变得遥远而晦涩。广东律师以共情为“钥”，以创新为“桥”，量身定制普法形式，用心用情点亮法治光芒，照亮每一位残疾人的维权之路。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毅是肢体三级残疾人，这份经历使他的相关普法工作更具同理心与感染力。他聚焦残疾人关心的社会救助、养老保险等问题，开展“案例讲解+情景模拟”普法讲座，用亲身经历引发共鸣，让法律知识“有温度，听得懂，用得上”。作为广州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评审专家，他牵头启动“喜迎残特奥·花城无碍”系列宣传活动，生动讲述自强与互助的法治故事。6月，他深度参与“援手助残”项目，收获广州市荔湾区残联的感谢信。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文婕，是广东省残联民法典宣讲团副团长，她组建20人专业

团队，构建起多维度普法网络。团队紧扣宪法宣传周、全国助残日等节点，举办法治讲座近50场，受众覆盖残疾人及其家属、特教师生等群体；创新采用“手册+视频+值班+活动”的模式，编写通俗读本，制作手语普法视频，在残联窗口定点值班，累计开展公益活动80场，覆盖147万人次。

针对不同残疾类别的差异化需求，广东律师的普法服务亦体现精准与细致。广州市律师协会与市残联自2021年起合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助残项目，组织50名骨干律师通过值班、上门等形式提供专业服务，累计接待咨询200余次。协会编印《广州市残疾人常用公共服务部门指引手册》和《广州市残疾人常见法律问题解疑手册》12000册，解答108个高频法律问题，成为残疾人口袋里的“维权宝典”。

困境群体的坚定“守护者”

在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最前沿，广东律师秉持公益初心，积极投入法律援助工作中，以专业力量化解残疾人的急难愁盼，为陷入困境的残疾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2022年底，一名视障按摩师家属遭遇电信诈骗。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冯世锋及其团队主动为被害人提供无偿刑事代理，多次奔赴清远，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积极沟通，最终不仅帮助被害人获得2万元司法救助金，更成功追回16万元赔偿款。值得一提的是，团队核心成员中包含两名视障员工，他们成为连接团队与残疾人的“信任桥梁”，让法律服务更贴近需求，更具温度。

肢体二级残疾的周先生与九旬母亲相依为命，母亲去世后，亲属擅自转移存款并拒绝分割遗产，使其生活陷入绝境。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赖思娜受指派承办此案，耐心梳理案情、主动调取关键证据，在庭审中据理力争，最终帮周先生成功继承应得份额。

“幸好有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周先生的感慨，道出了无数受助残疾人的心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提起儿童电话手表，不少家长“又爱又恨”。“爱”的是孩子佩戴后家长能随时知晓其具体位置，便于和孩子取得联系；“恨”的是功能繁杂的电话手表占据了孩子们大量的时间，“定位”手表逐渐沦为“社交神器”，不仅让很多孩子沉迷其中，还暗藏暴露隐私和被不法分子利用等诸多风险。

原本只是用来承担“定位+通话”的功能，现已在已集社交、娱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逐渐“变身”的儿童电话手表越来越让家长感到担忧。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儿童电话手表的核心是“儿童”，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和学校须合力协作，以儿童健康成长为目的，着力提高手表安全性、定位准确性等方面发力，让儿童电话手表真正回归“安全守护”本位。

手表竟成“社交神器”

“家里好多同学都有，我也要买一块才能和他们一起玩。”二年级的天天（化名）想要买一块电话手表，母亲张思恩没多想便下单了。但她发现，自从买了手表后，孩子一时间就摆弄，后来她才知道，孩子每次外出都会特意戴上手表，不是为了和家长联系，而是要去多加些好友。这些好友既有现实中一起学习生活的朋友，也有大量只有一面之缘的“表友”。孩子每天都会花大量时间和他们聊天，分享用手机拍摄的照片。即便家长劝阻，也会偷偷摸摸“联系”。

实际上，类似天天这样的情况并不在少数。记者在网上浏览一些论坛发现，不少家长都在吐槽电话手表“变质”问题，对孩子而言，这些智能手表不仅是和家长联络的工具，更已成为他们进入社交圈的“钥匙”。

其中，某款电话手表因“碰一碰加好友”的独特功能，成为孩子们的社交“硬通货”，在“不是同一品牌不能加好友”的社交压力下，不少已经拥有了其他品牌电话手表的孩子甚至会要求家长再买一块。有家长坦言，不仅担心电话手表的社交功能分散孩子的注意力，更怕孩子因此滋生盲目攀比心理。

一些孩子向记者透露，之所以会在电话手表上花费大量时间，是因为其中含有点赞、人气等诸多因素，孩子之间也会比谁的账号等级高、点赞多、积分多，这些都会成为孩子们衡量“社交地位”的标准。

功能繁杂暗藏风险

有关儿童电话手表的过度智能化和娱乐化，早已引发不少家长的担忧。

小学四年级学生家长杨和平表示，当初选择买电话手表，是为了方便联系孩子，但如今仅有“定位+通话”的基础款手表却难觅踪迹，售卖产品均搭载了大量功能，很多家长搞不清楚，孩子却用得很溜，无形中加大了对孩子使用电话手表的监管难度。

在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看来，儿童电话手表最基本的功能就应该是通话与定位，增加大量功能的同时，也增加了安全隐患。

熊丙奇举例称，有些电话手表在社交功能上“做文章”，推出各种让儿童深入参与的玩法，对于心智不成熟的儿童来说，会诱导、刺激他们投入大量时间用于交友点赞，出现沉迷手表、攀比消费等情况。当前电话手表拍照、聊天功能强大，警惕性较低的孩子在利用电话手表聊天时，也可能会无意中泄露个人隐私。

熊丙奇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产品，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监管部门应据此重新明确儿童电话手表的产品规范，限制其过度智能化和娱乐化倾向，加强对其社交功能的监管。

广东东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芳指出，现行法律中虽然对于儿童电话手表的点赞与等级体系等无明文禁止，但儿童电话手表作为未成年人专用设备，必须严格遵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特殊规定。

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诱导沉迷的服务，并应设置时间、权限等管理功能。刘芳认为，儿童电话手表如果通过虚拟荣誉与排名激励用户持续投入，已与“防沉迷”立法初衷相违背。

多方合力守护安全

针对儿童电话手表问题，有关部门在不断完善相关规定。2022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国家标准《儿童手表》，从技术性能、安全要求、信息保护三个维度建立规范体系；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制定的《儿童智能手表个人信息和权益保护指南》，要求企业为家长提供应用安装、社交控制等管理功能……

受访专家表示，生产企业应主动给儿童电话手表“做减法”，除基本功能外，不内置过度娱乐化应用，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开启不良信息过滤等功能。产品提供者还应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对账号买卖、代刷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必须开展监管和管控，还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违规行为。

熊丙奇指出，监管部门应尽快出台更为细致的行业标准和产品指导意见，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尤其要强化对内置应用、社交功能及付费机制的管理